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90004

長庚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: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3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生命教育,促進全校教職員生全人發展,瞭解生命之意義及價值,特設置「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主責本校生命教育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實施,並研擬具學校特 色之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,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社群,提升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非正式課程,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 多元活動,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。

四、其他有關生命教育推動事項之規劃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,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擔任;另置委員若干人,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學務長、諮輔組業務主管1名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:醫學院代表2名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智慧運算 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永續發展辦公 室及校長室代表各1名,校外專家1至2名。

委員任期二年,由校長聘任之,任期屆滿得續任。
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。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,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研討及檢核各項工作目標執行情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,由諮商輔導組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